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封闭式稳利 4 号
	代码: 2301187811
	该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31018000236,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定	较低风险
发行人及投资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发行对象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其它合格投资者发售。
拟销售地区	全体分行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认购募集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 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产品期限	180 天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30 亿人民币
产品单期规模上限	60 亿人民币,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投资者认购金额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5 万元起, 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5 万份
认购、赎回费率	暂免, 具体收取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4%, 每日根据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 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固定管理费率(年)	0.40%, 每日根据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 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销售手续费率(年)	0.40%, 每日根据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 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银行超额浮动管理费(年)	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后, 若投资收益超过 4.75%, 收取超过 4.75% 的部分, 50%归客户所有, 其余 5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银行固定管理费回拨	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 则我行将以银行固定管理费为限向客户进行回拨。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期初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right)}{D} * 365$ 即：若 $R < r$, 则以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其中, $P_{\text{期末净值}}$ 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自动赎回日单位净值, $P_{\text{期初净值}}$ 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产品固定持有期限, r 表示份额起息日的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 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4.75% (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托管费), 该业绩比较区间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 不构成浦发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认购份额	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单位净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到期净值	到期净值为份额到期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的、提取相关费用 (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 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到期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净值 × (1 - 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到期资金到帐日	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支付 (特别说明: 产品到期日 [含当日] 与支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 资金到账时间在支付日 24:00 前, 不保证在支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 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每周公布产品净值。每周五为估值日 (遇节假日顺延), 浦发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 (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 后的理财计划净值, 并于该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内公布。
估值	详见后文 “七、理财计划估值” 部分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同业存单、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债券借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理财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 综合对市场中长期利率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 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好收益的短、中、长期债券资产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 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 获取较好的收益。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工具, 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季报、半年报或年报等投资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配置资产	占比
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同业借	0%-100%

款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0%-100%
合计	100%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到期净值 = 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 理财计划份额。

3、情景分析

情景 1:

假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2 月 28 日认购理财计划 20 万元。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息，理财计划的期限为 180 天，实际计息天数为 181 天，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假设理财计划到期资产净值为 1.25（已扣除相关费用）。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 ~ 4.75%，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 = $(1.025 - 1) / 1/181 \times 365 = 5.04\%$

若超过 4.75% 的部分与客户进行五五分成，则单位净值银行计提的超额管理费为：

$(5.04\% - 4.75\%) \times 50\% \times 1 \times 181 / 365 = 0.000719$ (截取六位小数)

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 = $(1.025 - 0.000719) \times 200000 = 204856.20$ 元

情景 2:

假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2 月 28 日认购理财计划 10 万元。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息，理财计划的期限为 180 天，实际计息天数为 181 天，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假设理财计划到期资产净值为 1.02（已扣除相关费用）。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 ~ 4.75%，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 = $(1.02 - 1) / 1/181 \times 365 = 4.0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为 4.35%，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0.1% 进行回拨。

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 = $0.1\% \times 100000 \times 1 \times 181 / 365 / 100000$ (截取六位小数) = 0.000495 元 (备注：回拨的管理费总额不得超过计提的管理费总额，否则计算结果将扣减 0.000001)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times (1.02 + 0.000495) = 102049.50$ 元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回拨的管理费总金额 = $0.000495 \times 100000 = 49.50$ 元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情景 3:

假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2 月 28 日认购理财计划 20 万元。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息，理财计划的期限为 180 天，实际计息天数为 181 天，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假设理财计划到期资产净值为 1.023（已扣除相关费用）。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4.75%，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 = $(1.023 - 1) / 181 \times 365 = 4.64\%$

折合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内，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 = $1.023 \times 200000 = 204600.00$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四、认购

1、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认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投资者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

2、认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3、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4、理财计划募集期内任一，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特别说明：该理财产品在到期之前不可赎回。为保护客户利益，浦发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五、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费方式

(1) 销售手续费：费用比率为 0.40%/年，每日根据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2) 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用比率为 0.04%/年，每日根据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3)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费用比率为 0.40%/年，每日根据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4) 银行超额浮动管理费：若投资收益超过 4.75%，费率为超额收益率的 50%，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5)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2、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4.35%-4.75%（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

3、理财资金支付

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4、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我行的产品评级体系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管理评级机制一致。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 1、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浦发银行在终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 4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保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理财计划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每周公布产品净值。每周五为估值日（遇节假日顺延），浦发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计划净值，并于该估值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内公布。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拆借、债券回购、债券等

（三）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以市值法进行估值。

（2）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货币基金按照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其他标准化资产等投资以市值法进行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建模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7)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总资产} - \text{理财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9) 估值由浦发银行负责完成，浦发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八、特别说明

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该产品为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周五为产品估值日（遇节假日顺延），我行于该估值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公布产品净值。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封闭式稳利 4 号
	代码：2301187811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其它合格投资者发售。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式理财产品，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假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2 月 28 日认购理财计划 20 万元。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息，理财计划的期限为 180 天，实际计息天数为 181 天，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假设理财计划到期资产净值为 1.25（已扣除相关费用）。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4.75%，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 = $(1.025 - 1) / 181 \times 365 = 5.04\%$ 若超过 4.75% 的部分与客户进行五五分成，则单位净值银行计提的超额管理费为： $(5.04\% - 4.75\%) \times 50\% \times 181 / 365 = 0.000719$ (截取六位小数) 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 = $(1.025 - 0.000719) \times 200000 = 204856.20$ 元 情景 2: 假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2 月 28 日认购理财计划 10 万元。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息，理财计划的期限为 180 天，实际计息天数为 181 天，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假设理财计划到期资产净值为 1.02（已扣除相关费用）。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4.75%，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 = $(1.02 - 1) / 181 \times 365 = 4.0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为 4.35%，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

	准，因此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0.1% 进行回拨。 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 = $0.1\% \times 100000 \times 1 \times 181 / 365 / 100000$（截取六位小数） = 0.000495 元（备注：回拨的管理费总额不得超过计提的管理费总额，否则计算结果将扣减 0.000001）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100000 \times (1.02 + 0.000495) = 102049.5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回拨的管理费总金额 = $0.000495 \times 100000 = 49.5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情景 3: 假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2 月 28 日认购理财计划 20 万元。理财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起息，理财计划的期限为 180 天，实际计息天数为 181 天，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假设理财计划到期资产净值为 1.023（已扣除相关费用）。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4.35%~4.75%，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折合年化收益率 = $(1.023 - 1) / 181 \times 365 = 4.64\%$ 折合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内，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 = $1.023 \times 200000 = 204600.00$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的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如利率、汇率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受限於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也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以上都有可能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四）延迟兑付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若依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六）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十）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投资者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十一）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特别提示：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四、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由客户本人填写）：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人员工号：

年 月 日